

第二章 行政区划

第一节 建置沿革

上虞古为虞舜支庶封地，属扬州。夏仍为扬州之域，周属越国。秦王嬴政二十五年（前222年）始置上虞县，设县治于百官，属会稽郡。汉因秦制。新莽时（9—23年）改上虞曰会稽。东汉建武初（25年）复为上虞县。永建四年（129年）析上虞南乡为始宁县，同属会稽郡，历三国、两晋、南北朝不变。隋开皇九年（589年）废上虞、始宁并入会稽郡（今绍兴市），从此始宁县不再重置。隋代会稽县先后属吴州、越州、会稽郡。

唐初今上虞县境仍为会稽县的一部分，属越州。武德四年（621年）曾以剡县与故始宁为嵊州，八年州废。天宝、至德年间（742—758年）属会稽郡，乾元元年（758年）后仍属越州。贞元元年（785年）析会稽县重建上虞县。长庆元年（821年）并入余姚县，次年复置，迁县治于丰惠，属越州。五代时属吴越国东府。北宋仍称越州。南宋绍兴元年（1131年）升越州为绍兴府。元至元十三年（1276年）改为绍兴路，明清仍为绍兴府，上虞县为其属县。

民国初废府制而设道制，上虞属会稽道。十六年（1927年）实行省县两级制，直属浙江省政府，二十一年（1932年）改属浙江省第三行政督察区。

县公署初建于唐长庆年间，历代有废有兴，清咸丰时被毁于太平

军，同治年间复建。民国三十年（1941年）10月，日军侵陷县城，县府公廨，尽被拆毁。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秋，日本投降，民国县政府还复，借城内文庙为县府公衙。

在抗日战争时期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浙东行政公署，曾于1945年4月，成立上虞县（民主）政府，同年9月，浙东新四军奉命北撤，民主政府工作中止。

1949年5月22日上虞县解放，6月建立上虞县人民政府，1956年改称上虞县人民委员会。1968年4月建立上虞县革命委员会，至1981年7月，仍复为上虞县人民政府至今，县府驻地百官镇，属浙江省绍兴市所辖。

第二节 县境变迁

上虞县位于浙江省东北部，地理位置界于北纬 $29^{\circ}43'38''$ — $30^{\circ}16'7''$ ，东径 $120^{\circ}36'23''$ — $121^{\circ}6'9''$ 之间。东邻余姚，南接嵊县，西连绍兴市，北濒杭州湾，县境基本轮廓呈南北向的长方形。东西广53里，南北袤130里。此县境自唐中叶迁治丰惠镇后，一直延续到民国时期从无变迁，民国末年实测面积为1023.84平方公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县域变更：1954年10月，绍兴县东关区所辖中塘、屯头、杜浦、沽汇、前村、肖金、高贡、道墟、新建、狮子、墟南、樟塘、漓海、沥泗14个乡和东关镇；富盛区的长东、保山、长塘、会湖4个乡；汤浦区的四峰、渔浦、汤霞、胜江、四村5个乡划归上虞县管辖。

1955年至1956年，从绍兴县划入上虞县的有：富盛区双溪乡一村（后岸、林家）、二村一组（周家）和王化乡的川下村。1958年又有